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
蔬菜储备投放项目

采购单位：海西州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四、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六、成交办法.....	18
七、授予合同.....	19
八、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处罚.....	2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21
十二、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23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23
四、付款方式.....	24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4
六、违约责任.....	24
七、不可抗力.....	25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25
九、其他约定：.....	25
十、合同争议解决.....	25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25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27
磋商响应文件.....	27
附件 1: 磋商函.....	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2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3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4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5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37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0
附件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附件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3
附件 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17: 服务相关内容.....	41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最终磋商报价表.....	47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48
一、磋商要求.....	48
5.1.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48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8
二、项目概况.....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西州商务局的委托,拟对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进行州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额度	¥164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五个包
预算额度	包一：德令哈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包二：德令哈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46 万元） 包三：格尔木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包四：格尔木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46 万元） 包五：都兰县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参加供应商的申请人应具有： 供应商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19日
报名、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方式	现场领取或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售价	<u>500.元/包</u>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	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标书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16556, 电子邮箱:398870942@qq.com
购买磋商文件 时应提供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应将以上 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305774938@qq.com,在邮件中标明 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 员进行联系确认。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2021年11月01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海西州正通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	采购单位:海西州商务局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15703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新区海西州政府办公楼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16556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大酒店五楼
投标保证金开 户银行收款人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3001653712050202683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公告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青海省项 目信息网》、《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公司》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2021-2022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3	采购人	海西州商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补贴 164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五个包
9	采购要求	包一：德令哈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包二：德令哈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46 万元） 包三：格尔木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包四：格尔木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46 万元） 包五：都兰县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24 万元）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参加供应商的申请人应具有：供应商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金额： 包一：德令哈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4000 元） 包二：德令哈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6500 元） 包三：格尔木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4500 元） 包四：格尔木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7000 元） 包五：都兰县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5000 元） 收款单位：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 1653 7120 5020 2683 款项用途：海西州 2021-2022 年度肉类储备（包号*）投放项目磋商保证金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要求及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装订成一册，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



		<p>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制作，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0年__月__日__下午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磋商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0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1年11月0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德令哈市河东区固始汗文化街金陵德勒酒店五楼）
2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	<p>收取对象：供应商</p> <p>收款单位：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青海柴达木农商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185442</p> <p>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委托代理协议中签订为准。</p> <p>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海西州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



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运送费、收集费、储存费、相关保险费、检测费（如需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时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方式直接缴入“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帐户。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
- (10) 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3) 服务相关内容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四、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3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1 款（10）-（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本地化服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放市场下浮高的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30分)	<p>(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技术 质量	供货方案 (10分)	须有详尽的储存、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 10-7 分，良好得 6-3 分，差者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面 50分	管理措施 (10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得 10-7 分，良好得 6-3 分，差者得 2-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
	质量保障措施 (20分)	提供的食品生产、包装、检验、储存、运输等过程中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横向比较； 优秀的得 20-11 分，一般得 10-1 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 (10分)	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便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且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优秀的得 10-6 分，一般的得 5-1 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为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或较大餐饮饭店等服务）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资料齐全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当地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售后服务方案优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全数返还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合同全数返还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备案，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预算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7.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包一：德令哈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3600 元）

包二：德令哈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6900 元）

包三：格尔木地区储备蔬菜 100 吨；（¥3600 元）

包四：格尔木地区储备副食品 20000 件；（¥6900 元）

包五：都兰县地区储备蔬菜100吨；（¥36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2021-2022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HXZT-2021-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采购项目（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函	(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附件 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
9、磋商保证金	(附件 9)
10、竞争性磋商初次报价表	(附件 10)
11、分项报价表	(附件 11)
1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3)
13、服务相关内容	(附件 14)
14、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4)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6)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采购项目，海西正通竞磋（货物）2021-037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海西州 2021-2022 年州级副食品、蔬菜储备投放项目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该项目，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0 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社保状况：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储备补贴报价	大写： 小写：
应急调拨投放价（%）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投放市场浮动包含产品费、人工费、运送费、收集费、储存费、相关保险费、检测费（如需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时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3. “服务期”是指项目实施的具体周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3：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3、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8年1月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西州正通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	
储备补贴报价	大写： 小写：
应急调拨投放价（%）	
交货时间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人工费、运送费、收集费、储存费、相关保险费、检测费（如需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时的费用）、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供应商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4.2. 服务期：蔬菜储备自履行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副食品储备自履行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商贸流通领域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确保蔬菜和副食品的应急供应，满足居民群众生活需要，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应对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物价的目标要求，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期间调控蔬菜和副食品市场能力，切实保障全州蔬菜和副食品市场应急供应和价格平稳，维护社会稳定。

二、储备方式、数量、地区及时限

（一）储备方式

采取政府委托、企业承储、财政补贴的方式开展蔬菜、副食品储备工作。储备企业的选定需按照招投标形式进行，专家评选确定具有相关资质和承储能力的承储企业，并报州政府备案。

（二）储备时限

蔬菜储备数量及储备时限。2021-2022 年度蔬菜储备不低于 300 吨。储备时限为 1 个储备期，共 6 个月。**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止，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对企业承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种类	数量（吨）	承储地区
1	土豆	135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都兰县
2	白菜	45	
3	大蒜	9	
4	大葱	9	
5	白萝卜	45	
6	胡萝卜	21	



7	甘蓝	21	
8	洋葱	6	
9	南瓜	9	
合 并		300 吨	

(三) 副食品储备数量及储备时限。2021-2022 年度州级副食品储备不低于 40000 件。储备时限为 1 个储备期，共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对各企业承储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种 类	数量 (件)	承储地区
1	瓶装水	22000	格尔木市、德令哈市
2	方便面	7000	
3	挂 面	4000	
4	火腿肠	3000	
5	饼 干	3000	
6	牛 奶	1000	
合 计		40000 件	

四、储备资金

(一) 资金补贴标准

州级蔬菜储备按照 400 元/吨/月的标准对承储企业予以补贴，共计储备各类蔬菜不低于 300 吨，1 个储备期共计储备补贴费用 72 万元。

州级副食品储备按照 23 元/年/件标准对承储企业予以补贴，各类副食品储备数量为不低于 40000 件，1 个储备期共计储备补贴费用为 92 万元。

州级蔬菜和副食品储备补贴费用共计 164 万元。

(二) 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由州财政局分期拨付补贴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总储备费用补贴款的 30%，待储备时间到期后，承储单位严格履行储备投放任务的，再拨付剩余的补贴款。



五、储备管理

(一) 入储管理。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承储企业开展储备工作，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会同农牧、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企业入储物资的时间、数量、质量、价格、防疫、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登记，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二) 在库管理。承储企业要严格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不定期进行检查，对存在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等问题的承储企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储备轮换。蔬菜储备企业在保证储备数量和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轮换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副食品储备自储备物资进库之日起，每 60 天进行一次轮换，牛奶储备在保证储备数量和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轮换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轮换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储备账实相符。

(四) 储备投放

1. **投放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进行投放。（1）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2）全州范围内蔬菜和副食品市场出现明显异常波动或供需失衡；（3）重要节点时期（春节、元旦、国庆及中央、省、州召开重要会议时）；（4）其他需动用的特殊情况。

2. **投放程序。**在重要节点时期，由州商务局确定州级储备投放时间和投放量，并报州政府备案；其他情形需投放时，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投放时间、数量、价格、投向。承储企业必须无条件组织调运。